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0〕94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现结合工作实际，修订《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并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9月16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习、实践、探索和创新的教学过程，是学生梳理与综合应用专业知识、培养综合能力的关键途径，也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与组织，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包含学生中外文献和信息收集及综述的能力；制定和实施调研方案、设计方案或试验方案的能力；设计、计算及制图的能力；实验研究及数据处理的能力；分析综合、提炼观点、编制设计说明书或撰写论文、调研报告的能力；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的能力；口头表达的能力；交流、沟通、适应环境及团队合作能力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确定

（一）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有相关专业教学、科研经验，对选题内容熟悉的教师担任，应遵守回避

制度。助教、研究生不得单独承担指导工作，可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的工作。

（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三）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一般不超过10名。

（四）在校外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采用“双导师”制。学院可聘请有业务特长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同时应指定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定期检查、掌握进度，组织参加答辩及报送成绩等事宜。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坚持立德树人，指引学生了解当前国家战略、学科和行业发展最新成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提出选题。选择适合本科生进行研究的毕业设计（论文）研究方向，细化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拟定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和教学工作流程。

（三）按时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出具体的学习和研究要求，指定主要参考资料和社会调查内容，指导学生做好开题报告。

(四)每周对学生至少进行1-2次线下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答疑,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定期检查、掌握进度,指出问题和意见,督促学生按要求整改。

(五)指导学生按照任务书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报告。

(六)审阅毕业设计(论文)的全套资料,认真撰写指导教师评语。

(七)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报告学院取消其答辩资格。

第五条 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职责

(一)各学院为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人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各系(教研室)或专业负责人具体实施,对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全过程监督。

(二)各学院应及时审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分配、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三)各学院应按照教学计划安排,提前对毕业班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四)各学院应协助指导教师检查、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实验等条件。

（五）各学院应定期核查教师的指导工作，要求教师每周指导、检查、答疑和布置具体任务的师生面对面活动不少于一次。

（六）各学院组织全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按要求准备校级抽查资料。

（七）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组建答辩小组，组织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八）各学院应完成规范、齐全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存档。

（九）负责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工作。

（十）及时报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

第三章 资格及要求

第六条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及要求

（一）学生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数，方有资格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二）学生应于第七学期末（五年制第九学期末）完成选题、拟定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文献阅读、资料收集等工作，集中用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17周。

（三）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与

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并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四）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按时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纪要》。

（五）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要求选题合理、观点鲜明、立论有据、逻辑清晰、撰写规范、绘图整洁、叙述简练。

（六）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术诚信相关要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及论文买卖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关系到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对学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工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以工程设计、科学或工程技术和软件开发等为主，理学、文科及经管类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以基础理论、应用理论研究等为主。各学院可根据专业性质、培养目标不同而有所侧重。指导教师在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时一般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选题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综合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

（三）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四）选题应与工程、生产、管理、科研和社会实际问题相结合，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五）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适当，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能获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六）选题应逐年更新，如选题题目与前一年相近或相似，要求的内容和方法上必须充实更新。

（七）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项目或协作完成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采用加副标题等方式，使每个学生都能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八）选题由指导教师在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申报，经系（教研室）或专业负责人、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师生双向选择或经协商分配。

（九）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学院负责人同意后在系统中更改。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

（一）各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重点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进度、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未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质量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学生和指导教师提出整改

要求。

（二）指导教师可通过中期检查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列入最终成绩评定考虑范畴。

（三）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的抽样检查。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

（一）答辩前各学院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可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1. 未按时完成指导教师规定的任务和要求；
2. 说明书或图纸有严重错误或极其潦草；
3. 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中有 1/3 时间缺席；
4. 查明有抄袭或代做代写行为。

（二）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回学校参加答辩，因出国交换等原因无法参加校内现场答辩的，学院可自行组织视频答辩。

（三）学生若因病或其它不可抗力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可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由本人向学院提交“缓答辩”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答辩由学院统一安排和负责。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各专业负责人及答辩小组组长组成，负责组织答辩工作和监督、审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确定的全过程。

（五）答辩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名，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可以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答辩评委。答辩小组成员应遵守回避制度。

（六）毕业设计（论文）应由答辩小组1名以上教师进行详细评阅，撰写评阅意见，指导教师不能兼任被指导学生的评阅人。

（七）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为20-30分钟，分为学生陈述和评委提问，其中学生陈述时间为10-20分钟，具体时间分配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确定。

（八）为加强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监控及答辩示范性，在全面答辩开始前开展校级毕业设计（论文）抽样答辩，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应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的水平、独立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评分过程应实事求是，严格依据评分标准评定学生的成绩。

（二）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小组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语栏内写出评语，评定学生答辩成绩，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统一提交成绩。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采用百分制，根据任务完成质量、文档撰写质量、完成过程及答辩环节表现、图纸与英文翻译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完成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四）对所有选修了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学院均须全部提交成绩。其中，对于第一次被取消答辩资格、无故未参加答辩、通过“缓答辩”申请的同学，学院均以 0 分提交成绩，并做好相关备注。

（五）对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的学生，经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整改，并获得答辩资格的，可在秋季学期按照返校考试报名流程，报名参加二次答辩，学院在秋季学期第 0-2 周组织二次答辩，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

（六）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学生，须随下届毕业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并按照返校考试报名流程报名参加答辩。学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由原所在学院安排，一般应在校内进行。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存档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图纸、查重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答辩记录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纪要、中期检查表、中期检查报告以及其它附件材料。

（二）学院为每个学生提供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作为教学资料建档并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生毕业后四年（五年制保存期为五年）。

（三）教务处报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稿至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管理办法制订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展过程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执行。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涉及毕业实习的，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8〕65号）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校内实验室资源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西交校资实〔2018〕28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8〕6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